深圳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违反的法规依据 | 具体情形（需同时满足）： |
| 1 | 超出门、窗外墙摆卖经营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| 1、城中村区域；2、及时自行整改；3、首次违规；4、未发生其他恶劣情形或造成严重后果。 |
| 2 | 乱张贴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 1、张贴于本人自有或租赁物业外墙或门窗玻璃；2、内容限“招租”“转让”“招聘”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；3、及时自行整改；4、首次违规。 |
| 3 | 捡拾垃圾 | 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| 1、未散落垃圾，污染路面，影响周围环境；2、未将已分类的垃圾混放；3、及时自行整改，认错态度较好。 |